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为完善和健全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综合考虑的因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股东合理回报、经营计划、行业环境、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有效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制订的原则

- 1、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发展和 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 意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或者几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原则上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三)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条件下,可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并遵循以下原则: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 或中期分配。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与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2、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 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 东大会表决。
-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原则上每三年 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
- 2、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六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